

一月十多面锦旗 诉说“疫”路事

松江方松派出所民警朱大坚真心为民办事、倾心为民解忧

□记者 翟梦丽 通讯员 韩海峰

本报讯 6月刚至，松江区方松街道原野居委会社区民警朱大坚的办公室又热闹了起来，和往常不同，大多数来找朱大坚的居民，并非请求帮助，而是来表达谢意。不到一个月，朱大坚就收到了十多面锦旗。

“朱警官，疫情期间多亏有你！”“我只是做了一些力所能及的事情。”6月15日上午，方松街道华亭新苑居民王重梅特意制作了一面锦旗，赶到方松派出所第三责任区警务室，向原野居委会社区民警朱大坚送上锦旗，感谢他在疫情期间提供的帮助。“4月静态管理之初，家里主食准备不充分，又加上我家是甘肃的，吃惯了面食。”王重梅说，“想着有困难找警察，我们就联系了朱警官，他一口就答应了。”朱大坚经过多方联系后，找到了一家做面食的面店，帮助采购了35斤面粉。

快速送达的面粉，解了王重梅的燃眉之急，但朱大坚的援手远不止这些。这面写着“疫情无情人有情、爱心奉献暖人心”的锦旗，落款并非是王重梅个人，而是其开设的泰洁洗衣店。原来，4月25日下

雨，王重梅通过视频监控发现雨水漫到了店里，“那天雨很大，而且一直持续，店里一些顾客洗好的衣服放置得很低，当时很担心被雨水浸泡。”王重梅焦急万分，再次联系上了朱大坚。得知消息后，朱大坚第一时间和居委会进行了沟通，拿到了店门钥匙，冒雨赶到店里，把衣物及时移到了货架上。

在朱大坚的办公室一角，摆放着一张行军床，3月5日至6月2日期间，他一直驻守单位。工作8小时之余，朱大坚经常开着私家车，免费做起了“兼职快递员”。“我所管辖的居民区微信群里，我都留了联系方式，买米买药买菜都可以。”朱大坚笑着说，记不得跑了多少趟，但是油加了4次。

“真心为民办事、倾心为民解忧”“感谢疫情期间对少数民族同胞的帮助、心里格外温暖”“人民卫士、一心为民”……6月份以来，朱大坚累计收到了十多面锦旗，更收获了居民们发自内心的认可。“他就像家人一样，有什么困难都可以找他帮忙。”朔果轩水果店负责人班贺雷说，“有这样一位社区民警守护在身边，我们真的特别安心。”

浦东公安畅通利民交通“线”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蒲恭轩

本报讯 位于港迎路的东三堆场入口处，空箱集卡正在排队验箱、办理手续。堆场入口共三根通道，集卡在港迎路内侧车道有序排队，待前车驶入堆场，再有序驶入办理通道，依次入场，这里没有拥堵，没有鸣笛。堆场场长黄晶说，“这要感谢高桥派出所民警想的办法。”

6月以来，浦东公安分局在高东、高桥地区重点围绕集卡通行较多区域、路段，排查整改道路隐患124处，落实增设引导标志、调优信号灯绿信比、修建绿化隔离等“小改小革”措施16处。

集卡插队办入场问题的解决源于一个“小举措”：一条硬隔离。东三堆场因业务需要，出入口路幅宽敞。港迎路是单向行驶的车道。随着集卡业务逐渐增多，排队等候入场时间相应增加。“有些司机直接开到出入口，然后借着急出口的空地车头往入口处一插，但后面的挂车很长，直接就把港迎路封掉了。”黄晶介绍道。

发现道路拥堵后，堆场方面会派员进行疏导，对插队车辆进行劝离，让其掉头重新排队。但是，插队等行为如果发生在业务高峰期，无疑很麻烦。高桥派出所结合日常巡逻发现了该问题，民警周勇查看

现场情况后建议堆场在出入口之间嵌入硬隔离，“隔断”集卡插队空间。

“就这一个举措，现场有序了很多。近期，业务量波动加大，我们受船期、货运单位、物流等影响，有时非常忙。”黄晶表示。“平峰的时候，堆场会派人现场维持秩序，一旦集卡排队长，堆场方面会联系所里，我们会安排警力抵达现场维持秩序，确保港迎路第二、第三车道能够正常通行，保障交通路网畅通，助力企业正常运营。”周勇说。

6月以来，高东、高桥地区63个集装箱公司（堆场）常态化后集卡逐步增多。属地派出所制定了“一企一方案”，压实企业“内部防疫、失管问责”刚性管理制度，对79名经营负责人、88名安全员逐一签订承诺书；同时，建立集卡驾驶员身份及健康信息“一人一档”，严格落实集卡“报备预约分时进场”等规定，切实消除扎堆违停和堵塞道路等现象。

东三堆场入口处，集卡司机停车后由堆场人员进行验箱，确认无误后办理手续。当驾驶员走近窗口，即传来提示音“请出示防疫码并出示扫码结果”。工作人员确认无误后，办理手续，抬杠放行。“从验箱到办单，我们都要求司机扫场所码，核酸检测处于有效期内才给予办单，我们每单都是这个要求。”黄晶强调。

市第十二次党代表大会6月25日召开

(上接1版)

全会指出，要全力推动经济恢复重振。充分发挥政策效应，用好中央和我市出台的各类政策，最大限度释放政策的乘数效应、撬动效应和综合效应。稳住经济基本盘，保持金融市场、重点产业和总部机构良好发展态势，帮助企业尽快实现满负荷运转。抓紧谋划一批对上海现代化建设具有强大支撑和促进作用的重大项目，更好提振信心、引导预期。

全会指出，要扎实做好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用心用情聚民心、暖人心。关心关爱困难群众，强化社会兜底保障。坚持减负、稳岗、扩就业多管齐下，加大线上线下招聘力度。加强和完善基层社会治理，深入总结经验教训，研究提出具体举措。持续抓好民心工程，在扩大覆盖面、兑现完成率、提升获得感上下更大功夫。

全会强调，要坚决守牢安全稳定底线，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抓好风

险隐患排查化解工作。筑牢意识形态安全防线，牢牢守住意识形态主阵地。加强对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加强对各类管线设备的检修，加大对重点生产企业、危化品、燃气管网、建筑工地的抽检力度，确保安全生产和城市安全运行。做好社会矛盾预防化解，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切实做好防汛防台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全会号召，要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咬定目标、坚定信心，埋头苦干、勇毅前行，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和市第十二次党代表大会胜利召开。

市委常委郑钢淼、刘学新、吴清、周慧琳、胡文容、赵嘉鸣、朱芝松、刘杰、陈金山出席会议。

全会还讨论了中共上海市第十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向中共上海市第十二次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讨论稿）；表决通过追认免去张本才中共上海市第十一届委员会委员职务的决定。

我国商标异议程序的困境与转向

【内容摘要】通过数据统计发现,我国商标注册审查中“前置”的异议程序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程序运行的低效、空转和虚置等问题,也滋生了一些恶意异议。各国的商标法律实践表明,“异议前置”和“异议后置”各有利弊,结合我国当前对商标授权效率的要求,可以考虑在做好异议程序与初步审查和无效宣告程序衔接的情况下,转向“异议后置”模式。

【关键词】商标异议程序 异议前置 异议后置

□张立新

商标异议程序，是指在商标注册过程中，相关主体依据法律规定对商标局初步审定公告的商标提出异议，由商标局审查并作出准予注册或不予注册决定的程序。当前，我国《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三年攻坚计划》和《“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都进入实施的关键阶段，为落实改革要求，提高商标注册效率和审查质量，走出商标异议程序在实施中遭遇的困境，我国商标异议程序设计确有进行改革与优化的必要。

一、我国商标异议程序的现实困境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历年发布的统计数据和与商标注册一线实务人员的讨论，我国商标异议程序在现阶段所面临的困难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第一，过长审查期限导致的程序低效。根据《商标法》有关商标注册审查期限的规定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最近一次发布的《商标注册工作情况分析》，我国商标注册平均审查周期已缩短至5个月以内，这意味着如果不经过异议程序，则一项商标申请最快8个月（审查期5个月+公告期/异议期3个月）左右即可获得注册。但是，如果经过异议程序，则至少会再延长12个月，该期限尚不包含实务中当事人有权申请的3个月补充证据期。这无疑将严重阻碍商标申请人及时获得商标注册和开展市场运营。

第二，极低异议率背景下的程序空转。商标局和商标评审委员会历年发布的《中国商标战略年度发展报告》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发布《知识产权统计简报》等资料显示,长期以来,我国商标异议程序的提起率都不高，在2009年至2019年期间仅有3.41%左右，这意味着剩余96.59%的商标申请人同样要等待三个月的公告期才能获得授权，在此期间,异议程序并无有价值的实际产出。

第三，简化异议流程导致的程序虚置。2013年《商标法》出于简化异议程序的目的，规定因异议理由不成立而核准注册的商标，异议人不得继续申请复审，只能在商标授权后提起无效宣告请求。但是，这一修改可能进一步弱化了异议程序的救济功能。据统计，在2014年至2017年期间，商标异议申请量占当年商标初步审定公告量的平均比率下降至3.20%，但商标无效宣告案件的申请量却自2015年以来有了非常明显的增长。也就是说，由于异议人在商标授权阶段失去了复审的权利，他们更倾向于等待商标核准注册后直接提起无效宣告，这就使得一部分本应由异议复审程序解决的纠纷分流到了无效宣告程序中去，异议程序被空置。

第四，过低的违法成本导致程序失灵。我国当前流程复杂、期限冗长的异议程序在实践中也产生了功能上的“异化”，沦为了恶意竞争者的工具，恶意异议屡禁不止。最常见的恶意异议发生在“搭便车”的侵权人当中，惯用的做法是在商标初审公告期内以任意理由提起异议，阻碍申请人获得授

权，而在此期间持续使用与拟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销售自己的商品或服务。

二、不同异议程序模式的比较分析

作为一项重要的监督和救济手段，现有异议程序模式可设置在商标授权之前或之后，分为“异议前置”与“异议后置”。异议前置模式以我国、美国、欧盟、韩国为代表。异议后置模式以德国和日本为典型。

异议前置的优点表现在保障了商标权利的稳定性、商标注册管理工作的有序进行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权几方面。但其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商标注册效率的低下和恶意异议的滋生。异议后置模式最显著的优点是降低了商标申请的成本，提高了商标注册的效率和商标利用的效能，减少了非正当异议人的投机行为，但也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商标权利的不稳定和商标管理难度的增加。

从经济学的角度看，异议前置模式所支出的是为防范错误授权的“防错成本”，异议后置模式所花费的则是为纠正错误授权的“纠错成本”，究竟选用哪种异议模式取决于在一国商标注册审查预期错误授权损失既定的情况下，比较防错成本与纠错成本的大小，最佳的制度当然是成本最小的制度。

三、我国商标异议程序的未来转向

针对我国商标异议程序运行中显现的问题，现有研究对于商标异议程序的改革建议主要有两种主张，其一，坚持现行《商标法》的异议前置模式，但同时对具体行政程序或司法程序进行简化和优化，以提高程序运行的效率；其二，承认异议前置并不具有明显效果的现实，转为异议后置并做好异议程序与无效宣告程序等的衔接。

本文认为，考虑到我国商标异议程序提起率和成功率都较低，而商标局初步审查质量较高、商标申请数量与日俱增的实际情况，可以借鉴德国和日本的改革经验，直接转向异议后置模式，从根本上提高我国商标注册审查的效率。但是,为了配合异议后置模式的有效施行,降低该模式下的纠错成本,应当做好商标初步审查程序和商标无效宣告程序与异议程序的前后衔接。第一,在商标初步审查理由上,应当坚持目前所采取的“全面审查”原则,即对商标禁止注册的绝对理由和相对理由都进行审查,而在异议阶段,仅对商标禁止注册的相对理由进行审查。第二,在审理机构上,改为由商标评审委员会审理异议申请,这是区分不同机构职能和防止商标局自我监督所必须的。第三,在后续救济上,仍然保留当前的无效宣告程序,这是分别发挥异议程序“短平快”的特点与无效宣告程序全面、准确优势的需要。第四,借鉴国外实践经验,配套推行不使用抗辩制度、第三人意见制度、当事人和解制度等辅助性制度,充分放大异议后置模式的优点。

“法治建设与社会管理创新”调研成果选

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院 上海法治报社 联合主办